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平市监〔2022〕62号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所（队）：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全覆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1日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全覆盖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协同审批效率，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平桥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解决“准营难”“注销难”堵点痛点问题，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跑，进一步整合本部门

资源，推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同步审核、统一出件”的集约化服务模式，打破业务办理层级，实现同一市场主体只需到一个窗口申请，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性办齐（注销）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最大程度减少各环节衔接和等待时间，降低市场主体非经营性成本，提升全流程办事体验，打造“一站式”服务市场监管样本。通过“证照联办”改革，要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实现高效审批。打破“准入准营”间层级壁垒，通过信息共享，搭建快速高效的审批通道，做到“一点受理，多点联办，共同发证”，实现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准入”“准营”事项全覆盖，市场主体资格注销和许可事项注销全覆盖。

（二）实现一点通办。借助一网通办平台，在准入环节解决准营问题，在退出环节解决注销问题，最大程度减少申请人“多跑趟”，一次性解决企业市场监管领域全生命周期经营问题。

（三）压缩审批时限。倒逼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对纳入“证照联办”的许可事项，重新设计打造流程，压缩“证照联办”审批时限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效提升“证照联办”事项的办事效率。

（四）实现照后减证。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对于“证

照分离”“证照联办”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减少审批发证。

三、实施范围

将我局市场监管领域“准营”许可事项纳入“证照联办”改革实施范围，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市场监管所，推出食品经营许可证（个体工商户）、食品三小（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证照联办”改革主题事项，并根据改革实际情况，不断调整“证照联办”改革主题事项。

四、工作任务

通过一次性办理市场主体在开办、注销过程中涉及的商事登记和各项经营准入退出事项，实现“准入”和“准营”无缝对接、市场主体资格注销和许可事项注销无缝对接。“证照联办”改革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实行一次告知。制作并公布“证照联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名称、涉及证照、实施主体、申请材料、承诺时限等内容，做到办理流程一次告知、清晰明了。依法合理减少申请材料特别是共性材料，消除模糊语言、兜底条款，整合、优化、共享审批材料，凡是本部门颁发以及电子证照库可查询的证照、批文等，原则上不再收取，各窗口自行调取、存档。

（二）统一窗口收件。各登记窗口设置“证照联办”专窗，负责统一收件、材料流转、进度跟踪、结果送达等工作。对于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或在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后先行“容缺”办理。

（三）内部并联审批。“证照联办”窗口统一收件后，根据接收的申报材料或平台共享的数据材料，在承诺时限1日内办结完毕。办理食品三小登记证（备案卡）实行“一网通办”，无需现场核查，当日受理，当日办结，当日发证（卡）。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个体工商户），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再进行现场核查。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确有必要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可以提前开展相关现场指导服务或进行“云核查”（例如大型餐馆），确保“证照联办”当日办结。

（四）集中反馈送达。各窗口负责做好台账记录，对各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相关事项办结后，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办理结果统一反馈至“证照联办”窗口，由工作人员现场发放或通过快递方式送达。

（五）帮办注销服务。“证照联办”窗口收到企业注销

申请后，提醒企业进行许可证注销，指导提交注销申请，许可部门同步受理，一次办结。食品经营许可证超期需要注销的，且正（副）本原件遗失的，申请人不再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即可注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改革，是我区改革创新清单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主动探索审批服务方式创新，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的重要抓手。局营商环境办公室负责“证照联办”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反馈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机关各股室、各所（队）要充分认识推进“证照联办”改革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确保改革落地见效，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

（二）抓好落实实施。机关各股室、各所（队）要按照实施方案，梳理事项清单，研究细化举措，精心抓好组织实施。

（三）建立容错机制。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论述，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针对“证照联办”改革探索工作，有效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

（四）加强监督管理。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加强“证照联

办”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局营商环境办公室将不定时通过现场检查、档案抽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对推进“证照联办”办理环节、办理时效和企业满意度等进行跟踪评价，对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方案外擅自设立环节、层层加码、增加办事难度等情况的，将予以问责处理。

（五）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做好“证照联办”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平桥区“证照联办”改革主题事项清单

附件

平桥区“证照联办”改革主题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许可证名称	审批层级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区级
2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个体工商户）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县区级